

厦门公立医院今起药品零加成

03-01 厦门日报

今天起，我市所有市属、区属公立医院（含区级妇幼保健机构）全面实施医药分开，彻底取消药品加成。公立医院所有药品全部实行零差率销售。也就是说，我市参保人员到公立医院门诊就医，在三级、二级、一级医院每人次提高的7元、5元和3元诊察费部分，全部由医保统筹基金报销；参保人员住院，在三级、二级、一级医院每床日提高的24元、15元和6元，也全部由医保统筹基金报销。总之，参保人员就医，药品价格下降了，诊疗费没有增加，患者负担切实减轻。

此外，今天起，计算机预约挂号不再加收1元；70岁以上老人就医减免挂号费。

物价部门要求各公立医院要把药品价格在医院电子公示屏上滚动公示，并在医院网站上公示，还要向就医者提供收费清单。而就医者也可以到福建省药械集中采购网进行药价查询对比。物价投诉举报电话“12358”将24小时接受举报投诉。

市卫生局副局长洪丰颖昨日执掌市长专线时，就药品零加成政策向市民做了详细介绍：公立医院彻底取消药品加成，全部药品按省药品采购集中招标中标价的进价销售。公立医院因取消药品加成而减少的合理收入部分，由财政承担10%；公立医院承担8%；调整诊察费，由医保统筹基金部分平移支付82%。本市参保居民就医负担不增加。